

证券代码：000957

证券简称：中通客车

编号：2024-018

##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**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:30 时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海华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，代表股份 197,917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38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,943,1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2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,974,5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、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87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 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2、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87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 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3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87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 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4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87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 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5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以总股本 592,903,936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4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,158,733.82 元(含税)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97,868,9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8%;反对 4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;弃权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4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%;反对 4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%;弃权 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#### 6、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72,927,99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3%;反对 4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%;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4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%;反对 4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%;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,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4,941,288 股。

#### 7、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97,876,5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;反对 4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;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5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%;反对 4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%;弃权 0 股。

#### 8、关于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97,876,5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;反对 4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;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%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87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 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、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29 日